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2019〕第 034 号

致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栾敬君、李秋霞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见证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验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办律师查验，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6月11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并于当日在上述网站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在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9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贵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鉴于上述情况，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现场查验、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19年6月28日15:00现场会议召开之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139,282,29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1,062,024,311股的13.114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经办律师进行了核查验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上述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282,293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贵公司董事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办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过程中，经办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39,282,2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282,2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内容与公告通知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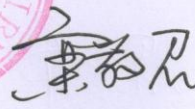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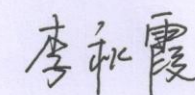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栾敬君

李秋霞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